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6〕6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 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 219 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6 号）和省编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公益性质及做好其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公意字〔2015〕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任务

（一）按规定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以上的乡镇要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根据“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逐年分解任务落实，2017 年，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 75%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80% 的其余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2018 年全市所有的乡镇要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乡镇一级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建设任务。2020 年前，完成

城市消防站的“缺口”建设任务，未能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应组建专职消防队。各类园区、大型企业要根据实际单独或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实现我市专职消防队伍规模和人员数量的全面扩充。

（二）按要求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现役消防队员不足的，应根据任务需要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各地要有计划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补充到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公安消防机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主要从事灭火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岗位，担负灭火救灾和抢险救援等执勤任务；消防文员主要从事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可在公安消防监督员带领下，协助进行日常防火检查，协助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以及承担宣传培训、窗口受理服务等工作。

（三）按要求完成营房和装备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消防规划要求，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城市消防站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配齐执勤人员和执勤器材装备。

（四）按要求完成镇（街）、村（居委）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全市除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以上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必须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外，其他镇（街）以及所有村（居）委要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底前80%建立志愿消防队，在2018年底100%建

立志愿消防队。各地要结合年度建设任务及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按期完成。

（五）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全市所有居民社区和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都应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二、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

（一）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政府专职消防队具有社会公益性质，以政府财政保障承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重要意义，切实从队伍的机制保障上加快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发展。各地应当按照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及中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准入条件及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或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申办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 219 号令),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统筹发展、覆盖城乡的方针,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并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 将政府专职消防员逐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优先解决专职队中从业时间长, 管理能力强、灭火指挥经验足, 工作实绩突出的老队长、老队员的编制问题。2016 年, 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 50%、新建队 100%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017 年, 全市各级政府专职队实现 100%登记。

(二)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录用。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 219 号令), 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所在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组建或者管理机关(机构)负责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录用要符合年满 18 周岁, 达到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和《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身体条件, 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中,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工作的消防文员, 应具有建筑学类、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具体要求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另行制订。

(三)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执勤使用。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 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 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消防文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应纳入公安消防战斗指挥调度体系, 参照公安消防队伍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政

府专职消防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消防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其定级、晋级、任职、续聘应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三、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各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结合实际制定消防队伍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统筹安排其日常运作公用经费。各类经费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队站建设经费、器材装备购置所需经费等。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服装费和“五险一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训练费、油料费等。

（二）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219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号）和《广东省消防消防工作“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1〕9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建立符合消防专业技能和职业风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保障和高危行业补助，招聘使用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工资收入水平应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同资历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因公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要按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

遇。依法核定为事业单位的消防队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规定执行。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和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及消防文员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为其择岗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具有相应消防职业资格因合同期满离队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应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